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19001202601090102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6年01月01日



建设单位	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五龙口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（加药间等8栋构筑物）		
建设地址	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，沿太行高速北、规划六路西		
建设规模	2059.85 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5.11.15-2026.12.25	合同价格	8085.49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济源北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张亚伟
设计单位	中化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连伟
施工单位	河南迈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卫红
监理单位	河南皓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郝玲敏
工程总承包单位	河南迈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李卫红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: 五龙口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

施工许可证编号: 419001202601090102

建设单位: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贾彦峰

建设地址: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, 沿太行高速北、规划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					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水解酸化池	/	/	/	1	/
高效低氧生化池 A2/0	/	/	/	1	/
循环冷却水系统	/	/	/	1	/
尾水排放综合池	/	/	/	1	/
初期雨水池	/	/	/	/	1
活性炭过滤间	578.78	578.78	0	2	0
污泥脱水间及污泥组合池	851.73	851.73	0	2	0
加药间	629.34	629.34	0	1	0
总建筑面积: 2059.85m ²	地上建筑面积: 2059.85m ²		地下建筑面积: 0m ²		
备注: 工程名称: 五龙口化工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(加药间等8栋建构筑物), 建设地址: 五龙口化工产业园内, 沿太行高速北、规划六路西。		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

